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5年7月29日**

公告日期：**2025年7月24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1
二、基金概览	2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4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9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0
六、基金合同摘要	17
七、基金财务状况	18
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	20
九、重大事件揭示	22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3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4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5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6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7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一）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外运REIT（扩位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90
- 5、基金份额总额：4亿份
-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为399,992,526.00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119,992,526.00份，限售份额为280,000,000.00份
-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7月29日
- 9、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2、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仓储物流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标的基础设施完全所有权。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及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其中，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安排有关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集中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份额解禁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风险；租约集中到期风险；空置期风险；承租人违约风险；区域仓储物流市场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管理风险；借款及现金周转相关风险；投资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维修改造相关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意外事件的风险；土地使用权限风险；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部分项目土地受

让经济指标未达预期风险；可供分配现金流预测风险资产估值风险；规划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区域及土地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环境保护政策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等。

4、其他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

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认购“中银资管-中外运仓储物流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瑞运达通（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SPV”）、瑞运达通（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SPV”）、瑞运达通（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SPV”）、瑞运达通千灯（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灯SPV”）、瑞运达通（天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SPV”）、瑞运达通（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SPV”）全部股权，无锡SPV已取得瑞达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无锡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昆山SPV已取得瑞达智汇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金华SPV已取得瑞达（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金华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千灯SPV已取得昆山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千灯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天津SPV已取得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成都SPV已取得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已更名为“瑞达（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等章节。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30日证监许可[2025]1162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赎回。

3、基金合同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40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发售日期：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23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募集期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3.277元/份。

6、发售方式：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a.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b.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a. 场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oc.cn	955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jzq.com.cn/	953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b.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交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1,310,800,006.41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53,870.73元人民币。其中，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28,000万份，网下发售最终发售份额为8,400万份，公众发售最终发售份额为3,600万份。有效净认购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划至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3,508户，本次募集资金的基金份额共计4亿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指引（试行）》以及《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6月26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6月26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亿份。

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限售安排。

本次发售的23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个月
		7,560,000		36 个月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个月
		2,520,000		36 个月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丰泽润业 025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7,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7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9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1	中银基金—招商银行—中银基金—睿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2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9,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3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知瑞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9,5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个月
1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 号	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6,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个月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18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 个月
19	招商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0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1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2	中航基金—西藏信托—稳楹添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2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合计		28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23家战略配售投资者中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2个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故上表拆开列示。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7月2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外运REIT（扩位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9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截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总数：399,992,526.00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119,992,526.00份，限售份额为280,000,000.00份。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锁定期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中“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3,508¹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7,015.48份。其中，战略投资者23户，网下投资者555户，公众投资者22933户。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5年7月22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80,731,682.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5.1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9,268,318.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8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167.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0.00004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	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87,736.00	6.12%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894,075.00	4.47%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粮信托·丰泽润业02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7,600,000.00	4.4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00.00	4.18%
6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20,000.00	4.18%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00	3.01%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9,384.00	2.59%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10,280,000.00	2.57%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银基金-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0,000.00	2.57%
合计		216,401,195.00	54.10%

注：1、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¹有3位机构投资者同时通过战略配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认购了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故在计算认购户数时，该3位投资者仅作为3户考虑。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3、总经理：张家文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93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7XF

8、联系人：高爽秋

9、联系电话：021-38848999

10、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6.5%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机构。公司在章程和各个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中，明晰了各组织的职责，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等各个法人治理组织权力进行相互制衡。董事会充分重视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成员中有四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有明确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独立监督公司做出客观决策。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在管理层设置执行委员会，审议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公司下设投资部门、销售部门、合规部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运营部门、财务部门等，能够保证本基金顺利、规范运作。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410人，其中80%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15、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卫星

电话：021-38848999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董嘉杰先生，硕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2017年起加入中银基金全资子公司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资产管理部、资产证券化部高级项目经理，公司履职期间主要负责执行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报送、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投资管理工作。2023年起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助理副总裁。

杜羽先生，硕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2021年起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核集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信息资料部/巴基斯坦核电项目现场经理部项目管理职员、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经理（区域总监），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助理副总裁。

马越先生，硕士，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2022年起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助理经济规划师，后就职于北京美库领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主要负责常温及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的投后运营管理工作。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2、基金托管人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125,297.92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9.0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5.62%。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23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更精、科技更强、服务更佳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

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3、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本行行长。兼任本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本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199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8月加入本行至今，历任本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598只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最近一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配备了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截至2025年3月，合计19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托管项目涵盖仓储物流、高速公路、产业园、碳中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保障型租赁住房、购物中心等主流基础设施类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聚焦优质资产，创新规范并举，为基金托管人履职、规范公募REITs资金监管实操流程提供了示范效应。

6、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1）内部控制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

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 内部控制措施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

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础设施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为规范招商银行托管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安全、高效地运行，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招商银行根据《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行内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涵盖了招商银行托管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生命周期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产品准入、合同审核及签署、账户管理、产品成立、指令处理、核算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财产保管、产品到期等相关业务操作。

（三）上市推荐人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设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联系电话：010-57783222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1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 话：（010）8508 5000

传 真：（010）850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汪霞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的个别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年7月22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136,387.0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308,676,500.00
其他资产	2,053,870.73
资产总计	1,312,866,75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年7月22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374.76
应付托管费	9,711.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85,714.20
负债合计	284,80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0,800,006.41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781,95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581,95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2,866,757.78

注：截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00.00份。

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本基金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6,387.05
4	其他资产	2,053,870.73
5	合计	4,190,257.78

（二）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053,870.73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3,870.73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5年6月27日发布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25年7月7日发布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三）2025年7月18日发布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2025年7月21日发布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上市推荐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 （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
- （5）发生法定解聘情形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 （6）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 （7）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8）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9）销售基金份额；
- （10）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4）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 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证券经纪商、流动性服务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询价、定价、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相关规则；

(20) 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

(21) 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新增对外借款；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及调整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22) 因本基金持有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可行使以下权利：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专项计划期限、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2) 项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项目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以及通过专项计划间接行使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等；前述事项如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3) 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决定金额占本基金净资产 5%及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事项等（其中，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23)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基金扩募方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4)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事项的相关事宜，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应规则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另有调整的，基金管理人依

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后，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25）对相关资产进行购入或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并就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扩募和登记等事宜；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

（2）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部分运营管理职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6）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相关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10）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中期和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11）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

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3) 基金在扩募发售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扩募的备案条件，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扩募发售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扩募份额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存续期聘请审计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27)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1)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2) 本基金扩募；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4)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8) 办理或聘请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

(29)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30)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聘用流动性服务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基金产品的流动性；

(3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

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5）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础设施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8）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9）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10）监督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认购、扩募价格；

（13）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1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6）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 （7）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导致份额权益发生前述变动的，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义务；
- （8）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1)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2) 战略投资者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文件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

(13) 配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相关反洗钱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14)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的规则；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业务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4、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除应履行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6) 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变更基金类别；

(2) 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放宽上述限制，导致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的情况除外；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4) 决定基金扩募；

(5) 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6)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7)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更换基金托管人；

(8) 决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

(10)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1) 除《基金合同》约定的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以外，决定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

(1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3)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等情形（相关机构通过相关安排使得租金减免事项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8) 法律法规、《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延长的情形下，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收取；

(3) 本基金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4) 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 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8)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情形，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据此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9) 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10) 若上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结算、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11) 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方法变更；

(12)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13) 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基金终止上市的；

(1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5) 以下事项发生时，如法律法规未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后，可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处置完毕，且连续 60 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2)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3)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购入 SPV 及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对应的《SPV 股权转让协议》和/或《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4)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

5)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16) 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但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协助申请相关部门就减免事宜给予项目公司补偿、补贴，或者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对项目公司予以补偿，或者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减免管理费等缓释方式使得对应期间项目公司未发生因减免租金的政策性因素使得基金当前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可供分配金额下降的情形；或基于明确适用于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

(1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

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3、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有效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

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上述“（一）召开事由”中所述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由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但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3）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4）终止《基金合同》；
- （5）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
- （6）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
- （7）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 （8）本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 （9）由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租金的情形，拟执行减免租金政策的，但通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申请相关部门就减免事宜给予项目公司补偿或其他方式可使得对应期间项目公司未因此减少收入导致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下降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其他开会方式

以网络投票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

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 and 项目公司签订了《运营管理协议》。

《运营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机构的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服务范围、各方权利与义务安排、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监督、服务费用及考核安排、业务移交、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违约、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解聘程序

1、法定解聘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并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

- （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4) 运营管理机构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聘；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对运营管理机构服务资质提出新的规定或要求，运营管理机构不符合该等规定或要求）。

2、约定解聘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并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

(1) 运营管理机构不当履职导致项目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对外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2) 运营管理机构从事特定事项未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3) 连续 2 年或累计 4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生约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则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和更换。

（二）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委任

如果运营管理机构发生《运营管理协议》规定的解聘情形而由基金管理人解聘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协议》所明确的选任标准，选任继任运营管理机构。为避免异议，基金管理人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的同时应确定继任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三）赔偿责任承担安排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1、运营管理机构未履行、怠于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或协助职责，给项目公司、基础设施基金造成损失的；

2、运营管理机构未配合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3、运营管理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

4、运营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任何和所有的受偿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作出赔偿并

使之免受损害。对于归因于受偿事项、因受偿事项造成的或因受偿事项而引起的针对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或项目公司提出、提起或维持的或者针对基金管理人或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和/或个别提出、提起或维持的任何索赔、行政/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如果基金管理人或项目公司被要求就该等索赔、行政/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付出任何款项，或者被要求作为对该等索赔、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指控或公诉进行抗辩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而付出任何款项，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偿付或赔偿该等款项。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或项目公司经从运营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方获得补偿的，运营管理机构无须就该等索赔向基金管理人或项目公司承担责任，且对于保单可实际理赔金额之内的受偿事项，运营管理机构亦无须向基金管理人或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尽管有上述约定，对于非因运营管理机构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欺诈、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或违约所造成的受偿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应当以其在《运营管理协议》项下取得的服务费用为限。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具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1、折旧和摊销；
- 2、利息支出；
- 3、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3、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4、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9、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10、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基金存续期间，如需调整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对调整项目、调整项目变更原因进行说明，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列示。

（二）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计算调整项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变更并披露，于下一次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开始实施，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除根据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变动而变更计算调整项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事宜。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比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比例和

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至少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基金收益分配对象、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或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出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税务咨询费、财务顾问费（如有）、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上市费和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 11、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 12、基金在资产购入、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仲裁费等相关中介费用以及为实现基金权益支出的相关费用；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

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费，其中，运营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及绩效运营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mathbf{【0.195】} \%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A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之和。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 A 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为基数）。

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C=A \times 0.195\% \div \text{当年天数}$$

C 为每日应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算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的定义与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中 A 值定义一致。

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三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专项计划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就提供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基础运营基本管理费和绩效运营管理费。

（1）基本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本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R \times 4\% \div 365 \times \text{该年度提供运营服务的实际自然天数}$$

H 为基础设施项目当年的运营基本管理费

R 为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收入（不含税）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根据年初制定的财务预算中年度收入核定基本管理费的预付金额，于每个季度初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下一年度初，基金管理人根据各项目经审计后的收入，按“多退少补”原则，在一季度基本管理费支付时进行轧差清算。首次进行多退少补调整的，审计期间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如本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该部分并入次年调整。

如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租金欠缴，则按欠缴部分占该项目年收入的比例暂扣基本管理费，直至欠缴租金收齐后支付。

因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工作原因导致其受托管理项目未能合法合规经营或出现其他违规情形，使得项目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受到政府、监管、税务部门等机构的经济处罚，基金管理人将按所受经济处罚金额的同等金额扣减其当年应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当年应支付的运营管理费金额不足以扣减的，则顺延至下一年度扣减）。

（2）绩效运营管理费

绩效运营管理费将基于项目公司超额完成的利润来核算，按年度支出，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绩效运营管理费=绩效运营管理费计算基数×绩效考核系数；绩效运营管理费计算基数=（EBITDA 完成值-EBITDA 目标值）×20%。其中，EBITDA 目标值是指前两年为基金初始发行评估预测的当期 EBITDA 指标，之后每两年根据前一年的项目审计报告中的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设定；绩效考核系数由绩效考核结果决定。

（EBITDA 完成值-EBITDA 目标值）如果为正值，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收取绩效运营管理费；（EBITDA 完成值-EBITDA 目标值）如果为负值，即绩效运营管理费为负时，绩效考核系数为 1，应扣罚对应金额的基本管理费。绩效运营管理费的奖励与扣罚金额均不超过当年各项目公司调整后的运营收入（不含税）之和的 2%。

运营管理机构应确保每年绩效运营管理费的 50%将用于激励项目管理团队。

运营管理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按年计算，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审计期间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如本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绩效运营管理费并入次年核算。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本基础设施项目若出现项目公司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或出现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则不支付当年的基本管理费及绩效管理费。

4、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

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E 为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后首次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E 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如有）之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托管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管理费分配及合理性

1、基金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收费的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 100%控股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同安排更为高效，可以有效控制成本。具体而言，中银基金开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执行部门是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和中银资管负责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资产证券化部。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展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与日常管理活动开支。

基金管理人展业成本主要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的人力成本与日常管理活动开支，其中人力成本为主要展业成本。考虑到本基金发行成功，结合目前募集规模情况，预计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管理费水平整体合理，能够有效覆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的人力成本与日常管理活动开支，能够有效覆盖展业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联合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形成独立的分析判断，并共同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等准备相应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安排。同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牵头 SPV、项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反向吸收合并工作等。在存续期阶段，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人下达指令与安排，并向基金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要求履行存续期管理职责。此外，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同基金管理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运营管理工作。综上，综合考虑双方共同开展的工作中承担的相应职责，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认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收取水平整体合理。

2、运营管理机构收费的合理性

设置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管理费，主要是因为基金设立后，本项目将由运营管理机构上海瑞达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考虑到仓储的租户多、类型多元，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成本，同时为提升资产运营质量，激励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实施有效的主动管理措施来改善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表现，运营管理机构与运营相关基本管理费收费处于合理水平。

设置运营管理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主要通过设定奖惩机制，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实施有效的主动管理措施来改善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表现。具体而言，通过设置绩效运营管理费，在满足 EBITDA 目标值的前提下，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物业资产实现的 EBITDA 超额部分，由项目公司核定 20%的比例支付。在未能达到 EBITDA 目标值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扣减运营基本管理费。上述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设置能够有效针对运营管理机构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提升资产运营质量。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4、基础设施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除外；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募集”之“（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认购限制”。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

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金融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不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

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本基金运作期间，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尽快采取措施使本基金符合相关投资比例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要求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扩募取得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新增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间接投资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三）投资策略

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前述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概况、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交易结构情况、现金流测算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及附件。

（2）运营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基础设施项目行业周期等因素来判断基础设施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职责，根据投资需要参与所投资项目的运营，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所享有的权利），并可以聘请在同类型行业运营和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机构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当出现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金造成重大损失等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更换运营管理机构，无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3）扩募及收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基金存续期内寻求收购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其他优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本基金存续期间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扩募基金份额上市。

（4）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 with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择机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协助、配合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

如确认基金存续期届满将进入清算期或按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进行基金资产处置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积极寻求综合实力强、报价高的交易对手方，在平衡资产对价、交割速度、付款方案等多个因素后，在清算期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处置期内完成资产处置。

（5）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及证照，本基金成立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将分别于 2056 年 12 月 30 日（瑞达无锡物流项目）、2058 年 2 月 13 日（瑞达昆山物流项目）、2059 年 10 月 9 日（瑞达金华物流项目）、2063 年 12 月 22 日（昆山千灯物流项目）、2064 年 11 月 9 日（天津建合物流项目）及 206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空港物流项目）到期。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于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申请续期。如果延期申请获批准，土地使用权将有可能需要满足其他条件并支付相应价款及税款。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最终批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一定能够续期。

2、基金的融资策略

本基金存续期内，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综合使用各种杠杆工具，力争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开展融资回购、采用杠杆收购的方式收购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本基金将确保杠杆比例、融资条件、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规定。

3、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的基金财产以及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获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出售基础设施项目获得的资金等，将主要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对整体固定收益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

同时，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与政策和信用相关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致力于在更好实现投资目标的基础上践行

ESG 投资理念。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的基金财产，应满足下述条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将确保杠杆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为外部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债券。信用评级主要参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信用债不符合上述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

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合同》对本基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所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涉及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

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五）借款限制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2、本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3、本基金已持有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4、本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5、本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或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需）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因此，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

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各项风险、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及其他相关的各项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基金投资风险及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处置完毕，且连续 60 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5、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6、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购入 SPV 及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对应的《SPV 股权转让协议》和/或《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

8、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小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对基

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或基础设施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壹】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